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各項自評問卷內容。於112年1月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111年度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成員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111年度績效評估問卷於112年1月中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

◇ 最近一次(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21日呈報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及改善之行動計畫如下：

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90 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 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 分以下為「待加強」)

1.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93.3 分,優於標準。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成績：	99.2 分,優於標準。
3.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100 分,優於標準。(池獨立董事、白獨立董事)
	99.1 分,優於標準。(包獨立董事)
	98.3 分,優於標準。(楊董事)
	97.4 分,優於標準。(沈董事長)
	96.5 分,優於標準。(蔡獨立董事)
3.1 綜合考核成績：	98.55 分,優於標準。
4. 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100 分,優於標準。(池獨立董事、白獨立董事 蔡獨立董事)
	99.1 分,優於標準。(包獨立董事)
4.1 綜合考核成績：	99.78 分,優於標準。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100 分,優於標準。(池獨立董事、白獨立董事 蔡獨立董事)
	98.3 分,優於標準。(包獨立董事)
5.1 綜合考核成績：	99.58 分,優於標準。

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綜合評語	1.均依規定執行，優。	NA
	2.持續與公司主管及董事們多進行溝通與績效提升。	1. 適時舉辦董事會會前會，邀請相關主管與董事們座談。
	3.各委員皆能掌握資訊給予董事會建議	NA
建議事項	1.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請董事提供建議，使公司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3. 董事會成員自評：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建議事項	1.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請董事於董事會議中盡量給予經營團隊具體的建議，使公司經營團隊在公司治理上能不斷進步。
	2. 能掌握對公司的經營並與董事們充分溝通	1. 適時舉辦董事會會前會，邀請相關主管與董事們座談。 2. 董事們可隨時向經營團隊了解公司經營狀況，並適時提出具體建議。

4.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項目	評語	改善之行動計畫
建議事項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60%者為3中等)	1.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111年執行狀況良好，除了包獨立董事因出國事宜請假一次外，自評成績皆為100分。 2. 盡量協商委員可以開會時間，如無法親自出席亦可採視訊參加。